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藍熒暉

上列上訴人因毀損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0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9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藍熒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551號卷第48至4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

01 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
02 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核先敘明。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犯案動機係因與告訴人
04 黃鈺閔有糾紛，因告訴人挑釁而起，被告深感後悔，犯後態
05 度並非不佳，請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已知警惕，應無再
06 犯之虞，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實屬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
07 語。

08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9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0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1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2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3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
14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5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6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7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
19 物品罪；且被告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反覆砸車，持續侵害同一
20 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
21 行分開，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2 原審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存
23 有糾紛，一時不滿而開車衝撞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又持硬
24 物砸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又被告雖坦承毀
25 損之犯行，然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行為所生損
26 害、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27 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
28 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
29 使，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
30 評價之情形，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至被告雖
31 執前詞提起上訴，然其所述上訴事由業經原審詳予考量，且

其迄今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是本案量刑基礎並未變更，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法官 張育彰
法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